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同步辅导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0259

10位ISBN编号：781134025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春晖

页数：514

字数：9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修订的2008年版系列丛书包括《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同步辅导教程》、《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答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历年考题精解》，共三册。

新版丛书完全依据最新大纲和教材修订，认真分析了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突出必考点，命中率极高。

本书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同步辅导教程》分册。

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反映最新变化。

了解重难点之后，通过大量的练习，理解考试内容，牢记典型练习题。

对每一道练习题，不仅给出标准答案，而且详细分析和阐述了该答案的依据和思路，使考生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以便举一反三，事半功倍。

预测科学，复习方便，编者长期从事报关员资格考试研究，多次参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辅导工作，对历年考题、考试大纲及指定教材都作了深入的研究，因此，对命题的趋势分析和预测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历届考题回顾与解题思路点拨 第一节 历届考题回顾 第二节 试题题型 第三节 考试内容、考试目标与题型的对应关系 第四节 各种题型的解题思路

第二部分 考试内容精讲及同步练习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 第二节 海关 第三节 报关单位 第四节 报关员 第二章 报关与贸易管制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第八节 货物的转关运输及其报关程序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第五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减免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第三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 第四节 必须熟练掌握的主要指标名称及其代码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实务 第六节 查找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错误 第七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其他海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海关稽查制度 第二节 海关统计制度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第六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第七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第八章 国际贸易概述及术语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第三节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说 第五节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中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第九章 品质、数量和包装 第一节 品质 第二节 数量 第三节 包装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第一节 价格构成 第二节 佣金和折扣 第三节 FOB、CFR、CIF三种贸易术语价格间的折算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第三节 我国的主要贸易国家 第四节 世界主要海港、空港中英文名称对照 第十二章 货款的支付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汇付 第三节 托收 第四节 信用证 第十三章 进出口单证 第一节 商业发票 第二节 装箱单 第三节 装货单 第四节 提单(运单) 第五节 海运单 第六节 原产地证明书

第三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报关常用英语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章节摘录

第二部分 考试内容精讲及同步练习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大纲要求 一、掌握报关的含义；报关单位的含义；报关员的含义。

二、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报关 一、报关的概念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

这里所称的报关人既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也包括自然人，比如物品的所有人。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人也称报关单位。

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

此外，与报关有紧密联系的“通关”，是指除了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外，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之类，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

行李物品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对象不同，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物品报关

1.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 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3.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因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且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按照报关目的不同，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设关地点至另一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不同，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我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根据这一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

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

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

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

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取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

采取间接代理报关的，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

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

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根据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的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报关员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

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方式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

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 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 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 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等, 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 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 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所谓自用合理数量, 对于行李物品而言, “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 “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 对于邮递物品, 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 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海关规定, 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 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

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

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 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 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 除按照规定享有免验和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 均应填写《申报单》, 向海关如实申报。

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否”的进出境旅客, 可以选择绿色通道通关; 在《申报单》申报事项中选择“是”的进出境旅客, 应在《申报单》相关项目中详细填写所携物品的品名/币别、数量/金额、型号等内容, 并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海关按规定验放。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 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 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 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第二节 海关 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 包括三层含义: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 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 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 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 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Customs Territory)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 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国际海关术语汇编》中定义关境为: 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施的区域。

一般情况下, 关境与国境的关系分为三种: (1) 关境等于国境。

(2) 关境大于国境: 如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 其成员国之间, 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 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成员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 此时应认为每个成员国的关境大于国境, 如欧盟。

(3) 关境小于国境: 通行的观点认为, 若在国内设立了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 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 因而该国的关境即小于国境。

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海，是立体的空间。

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为我国的单独关税地区，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

可见，我国的关境小于国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

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这实际上表明了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它们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监管，是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所在，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通过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的监管，达到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的目的。

征税，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

海关执行国家的关税政策，运用经济杠杆，发挥关税的财政作用、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

其所需的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

缉私，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

出现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时，必须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确保前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

统计，是在海关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1. 监管 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注册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违章处理等环节，对进出境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海关监管的对象可分为三大体系，即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通过对“物”的监管，来确认当事人进出境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和海关监管要求。

《海关法》中规定的监管方式主要有：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

此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例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

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有效地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政策和各项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